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

2020 年 12 月

目录

1. 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	3
2. 关于签署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的议案	5

天药股份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

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

(已经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拟申请 49.06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 (亿元)
1	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	6.85
2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5.05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2.30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5.00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	4.50
6	国家开发银行	4.60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	4.50
8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4.50
9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4.00
1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2.00
11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2.00
12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2.00
13	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	0.50
14	百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0.50
15	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	0.46
16	民生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	0.30
	合计	49.06

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，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相关事宜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天药股份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

关于签署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的议案

(已经 2020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)

公司拟与受让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方信托”)3.37%股权(33,702,397 股)的交易对方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益科正润”)签署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。

一、关于股权转让事项概述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所持有的北方信托 3.37%股权(33,702,397 股)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2018-010#)和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》(2018-011#)。

公司持有的北方信托 3.37%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摘牌。公司与交易对方益科正润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将公司持有的北方信托 3.37%股权以人民币 232,344,324.92 元的价格转让给益科正润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》(2018-072#)。

公司与益科正润签署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中，约定该合同生效条件为“自行业监管部门审核通过之日生效”，但虽经多方共同努力，仍未达到上述生效条件。近日公司收到北方信托发来的《关于签署〈解除合同协议书〉的请求支持函》，公司拟与交易对

方益科正润签署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，下一步公司将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总体部署，继续积极支持北方信托混合所有制改革。

二、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鉴于公司与益科正润签署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未达到生效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就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1.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无条件自动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2.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